

证券代码：838553

证券简称：精华教育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众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

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	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内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若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应遵循我国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如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已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转让行为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共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能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的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形成的债权；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的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 以上的；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单笔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或一年内累计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
---	--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财务资助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所述的其他交易事项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事项。上述购买或者处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在本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等形式召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场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等形式召开。
第三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名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公司经批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订本章程对于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册上签名并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视为出席。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内容符合第四十六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

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八）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

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七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拥有与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供股东大会选举。	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二）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变更；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供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提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录。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责任。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以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

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二）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0 万元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单笔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报表；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并且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将书面的定期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应出席人员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按上述规定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提前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前 3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时间。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四）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发出通知的时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 信息披露负责人、主持人、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师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必须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等情形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应当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对照《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点提示表》完成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三、备查文件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精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